

一、申訴人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年月日：	
通訊住址：				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	
廣告工資：		元		實際工資：	
				元	
廣告職務內容：				實際職務內容：	
受僱期間：自		年		月	
日		至		年	
月		日			
二、服務單位：(公司全銜)		行業別：		員工人數：	
住 址：				公司電話：	
負責人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年月日：	
負責人地址：				負責人聯絡電話：	
三、申訴事項（請勾選或文字陳述，可複選）：					
☐ 不實之廣告或揭示					
☐ 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					
☐ 扣留財物或收取保證金					
☐ 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					
☐ 指派求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					
四、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：					
以上申訴內容屬實。					
五、證物（影本）：有則檢附，無則免附					
☐ 徵才廣告					
☐ 錄音(影)檔，請提供對話文字電子檔					
☐ 其他					
六、為利於確認案件事實，填具本申訴書即表示您願意將姓名提供給事業單位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					
申訴人（簽章）：					
代理人（簽章）：					
中 華 民 國					
年					
月					
日					

【註】：如本頁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